

德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德环委办字〔2022〕18号

关于加强中元节禁烧禁燃文明祭祀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彭山公益林场、向阳山生态林场，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为保护城区大气环境，保证人民消防安全，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德安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要求，现将2022年中元节期间严格管控焚烧纸钱冥物、燃放鞭炮烟花等行为的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源头治理

焚烧和燃放行为将会引起大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等污染

物浓度急剧升高，导致空气质量恶化，影响群众身体健康，同时存在火灾隐患。请各乡（镇）、相关单位（部门）充分认识禁烧禁燃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此项工作。要对纸钱冥物市场开展整治活动，依法依规查处制造、销售纸钱冥物等行为。要对在城区范围内焚烧纸钱冥物、燃放鞭炮烟花的行为及时开展巡查、制止和劝导。

二、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禁烧要求

各乡（镇、场）制定本辖区的管控工作方案，实施精细化、网格化管控，责任到村（社区、居委会）、组，责任到人。严禁在城市建成区及各乡（镇、场）划定的禁烧禁燃区域焚烧纸钱冥物、燃放鞭炮烟花，严禁在林区焚烧纸钱冥物、燃放鞭炮烟花，严禁带火种上山。市民焚烧纸钱冥物、燃放鞭炮烟花必须在县城管局及各乡（镇、场）指定的区域进行，严禁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树林、草坪等公共场所焚烧纸钱冥物、燃放鞭炮烟花。通过严管销售渠道，严控焚烧区域，严格监管手段等措施，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对焚烧纸钱冥物、燃放鞭炮烟花等行为的管控工作，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三、严格日常监管，加强联合执法

各相关单位（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形成管控合力，尤其是对违规焚烧纸钱冥物、燃放鞭炮烟花且劝阻无效的要综合运用治安处罚、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要加强对

销售区渠道、销售网点的监管，对违规生产、销售纸钱、冥物、鞭炮等行为要坚决查处。

县公安局、县城管局要加大对违规焚烧纸钱冥物、燃放鞭炮烟花等行为的现场巡查、制止、劝导和执法力度，疏堵结合，有效减少违规行为。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要加大宣传的力度和广度，在县主要新闻媒体、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相关公告和倡议书。

县教体局要组织城区学校通过学生家长群进行重点宣传，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共同推进管控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要提前做好“中元节”期间空气污染的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的变化趋势分析和预报预测工作，同时督促各项管控措施落到实处。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督促检查

各乡（镇）、相关单位（部门）要提前安排部署，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禁燃禁烧工作，做到人人皆知、家喻户晓。要深入开展绿色低碳文明祭祀进社区、进小区、进家庭活动，宣传文明祭祀。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曝光违规行为。

县环委会办公室专门成立了中元节期间禁烧禁燃文明祭祀工作督查组，将对各乡（镇）、相关单位（部门）禁烧禁燃工作开展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